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20日，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和股东收益。

2、投资额度

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实际现金管理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增减。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该授权权限，公司董事会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4、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以该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由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审定和签署相关合同和协议文件。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变动影响而产生较大波动；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进行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审计与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重大投资项目投资需求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如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现金管理，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因此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目的是为了提高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该工作的开展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为前提，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故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相关事项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